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号召，布局未来 5G 市场，抓住下一代通信技术建设的良好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7 年 3 月 22 日，金信诺与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朱勤辉、杨静霞共同签署《关于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金信诺出资 4845 万元、朱勤辉出资 2793 万元，杨静霞出资 1862 万元共同对江苏万邦进行增资。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邦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朱勤辉持有其 60% 股权，杨静霞持有其 40% 股权（以下将朱勤辉与杨静霞简称为“原股东”）。本次增资后，金信诺持有江苏万邦 12.92% 的股权，朱勤辉持有江苏万邦 52.25% 的股权，杨静霞持有江苏万邦 34.83% 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金信诺以自有资金向江苏万邦投资 484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朱勤辉先生（非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32062619741006XXXX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 XXXXXXX

(二) 杨静霞女士（非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32010319651029XXXX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XXXXXXX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88651641
- 3、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 4、法定代表人：杨静霞
- 5、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评估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朱勤辉持股 60%，杨静霞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9,493,453.08	33,230,315.52
负债总额	6,049,237.78	10,130,471.20
净资产	13,444,215.30	23,099,844.32
营业收入	17,890,614.10	30,024,154.38
利润总额	2,912,955.57	10,981,847.36
净利润	2,476,012.23	9,656,070.26

10、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朱勤辉	60%	52.25%
杨静霞	40%	34.8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12.92%

合计	100%	100%
----	------	------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金信诺、江苏万邦、朱勤辉、杨静霞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扩股

1、各方同意，金信诺对江苏万邦以现金方式投资 4845 万人民币，获得江苏万邦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12.92%。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约 86.52	12.92
2	朱勤辉	约 349.89	52.25
3	杨静霞	约 233.24	34.83

就本次增资，金信诺应向江苏万邦缴付人民币 4,845 万元（“出资款”），朱勤辉应向江苏万邦缴付人民币 2,793 万元，杨静霞应向江苏万邦缴付人民币 1,862 万元，即金信诺和原股东合计应向江苏万邦缴付人民币 9,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约 169.64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人民币约 9330.36 万元作为江苏万邦的资本公积金。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前提条件满足后，金信诺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出资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的出资款。

3、原股东应于金信诺缴纳完毕所有出资款后的 12 个月内足额缴纳就本次增资其应付的全部款项。

（二）相关承诺

1、江苏万邦承诺，江苏万邦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以及 3000 万元。

2、江苏万邦和原股东承诺，江苏万邦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均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书金信诺的投资价格。投资完成后，如江苏

万邦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的投资者）的权利优于金信诺享有的权利的，则金信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江苏万邦承诺，江苏万邦的军工科研生产相关资质、订单及后续客户不会因为本次增资而发生不利变化。

4、在本协议书签署后，金信诺应配合江苏万邦尽快办理与本协议书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审批和登记手续，取得为完成本协议书所述交易而应取得的股东同意，并按照适用法律实施为使交易圆满完成而应实施的一切合理措施和行为。

金信诺应当尽其最大努力满足本协议书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不得采取或疏于采取任何合理预计会导致该等任何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行为。

5、金信诺应尽全力向江苏万邦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先进管理经验等支持，促进江苏万邦经营和管理的提高和完善，并同意在战略规划、管理咨询、财务支持、融资服务、价值链资源整合等方面与江苏万邦建立全方面、多角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6、各方共同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金信诺所支付的出资款（包括其任何的追加调整，如适用）将按照本次融资目的和用途善加使用，全部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江苏万邦业务扩张；

补充江苏万邦流动资金；

江苏万邦新建项目等；

江苏万邦经营或重组所需的经各方同意的其他兼并和收购；及各方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用途。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金信诺所支付的出资款（包括其任何的追加调整，如适用），不得用于偿还江苏万邦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江苏万邦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各方同意，江苏万邦应规范运作，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制度。自金信诺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之日起，金信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江苏万邦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来的利润。

（三）变更登记手续

金信诺根据增资协议之规定将首笔 50%的出资款划付至公司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江苏万邦应完成以下事项：

- 1、将金信诺名称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 2、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治理

江苏万邦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金信诺委派 1 名董事，各方应在选举金信诺委派董事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有关公司治理的其他内容，由原股东和金信诺在江苏万邦公司章程等文件中约定。

（五）违约及补救

除本协议书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就本条定义为“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了本协议书，则对方（就本条定义为“受损害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但是如果一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则没有补救期）。

如果违约方未在本协议书所述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除本协议书或相关中国法律项下的权利之外，受损害方还可就违约引起的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提出索赔。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该向受损害方支付违约金。各方同意，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书的违约金为金信诺投资总额的 10%。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江苏万邦现有的业务、资产、品牌、人才和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前景，经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本次投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军民融合的深度发展，以及下一代通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有源相控阵雷达侦测技术进步等，均为军工元器件配套领域及军用技术民用化带来了巨大产业升级要求以及未来市场需求。

江苏万邦作为一家从事高可靠等级集成电路和模组的设计研发、测试和技术服务专业公司，其产品以及技术已得到其所在领域市场核心客户的充分重视与认可。其产品与公司主业有密切联系，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通过与江苏万邦的深入合作从而形成更明显的协同效应，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和延伸公司的产品范围，从而使金信诺向成为具有国际标准话语权的信号互联及方案的一站式服务专家迈出坚实的步伐。

2、投资风险

a)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各方因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公司将与江苏万邦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与原股东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b)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项目团队在长期科研和生产时间、反复试验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获得的。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特殊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

c) 尽管公司对江苏万邦投资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集成电路技术也有可能由于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变化，或由于标的公司组织管理不善，不能在下一代 5G 通信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d) 由于标的公司是涉军企业，可能会因不可抗力及监管审批导致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延迟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3、投资影响

本次投资江苏万邦能够满足公司拓展航天航空业务的需求，也能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向航天航空核心器件的延伸，带动提升公司原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同时，公司本次增资江苏万邦将为其带来下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

支持，以及公司在民用通信领域的核心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提升江苏万邦的盈利能力和业务领域，从而获得双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2 日